



西藏矿业
TIBET MINERAL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14-041

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鉴于，2014年8月，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将其持有的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扎布耶公司”）的20%股权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给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公告详见公司2014年8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为实现盐湖锂资源的综合开发和市场开拓，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诚信合作、共同发展的宗旨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决定与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双方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本《框架协议》将作为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文件，其目的在于维护市场公平，促进企业发展，避免恶性竞争，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合同的基础。

2、公司本次拟签署《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本次拟签署的《框架协议》须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与天齐锂业签署该《框架协议》。

2014年9月25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框架协议》。

二、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002466。天齐锂业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资料。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双方的战略合作将以资本为纽带，以资源为依托，紧紧围绕扎布耶公司拥有的盐湖锂资源进行合作，共同对盐湖提锂及下游产业进行资金投入、科技研发，充分发挥双方的技术创新能力、市场开拓能力，以实现共赢。

1、共同推进扎布耶公司盐湖锂资源及中游产业链的深度开发。

双方共同建立盐湖科技研发中心，并以市场化的方式吸纳专业人才，与国内高等院校进行合作，积极争取扎布耶公司各股东的支持，利用各股东的相关科研成果，推动高原盐湖资源开发相关科研工作的开展，使科技创新产业化。

以扎布耶公司为合作平台，通过双方的深入合作，推进盐湖提锂技术取得突破性进展并成功实现大规模产业化生产，降低生产成本，并以此为基础，推动下游锂盐产品深加工不断优化升级，提高产品附加值，将扎布耶公司的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2、共同推进西藏地区盐湖锂资源的整合。

充分利用西藏自治区特有的丰富、优质的盐湖锂资源，在推动企业科学创新的同时，在目前已形成的适合盐湖自然条件的锂资源工艺开发路线基础上进行工艺优化和技术改进。双方将利用管理、技术优势、资本市场的融资能力优势，共同出资整合西藏地区的盐湖锂资源。

3、共同推进锂盐产品及盐湖其他产品的综合利用和市场开发。

利用天齐锂业已建立的销售网络和市场地位，努力拓宽双方锂盐产品及盐湖其他产品的市场份额，同时放眼全球，积极努力地参与国际竞争，进一步扩大锂盐产品及盐湖其他产品和服务在全球市场的应用。

4、共同投资参与锂产业链的整合。

适时寻求共同投资的机会，择机进入锂产业下游相关环节，实现投资的多元化，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5、具体项目的投资和合作方案，双方将根据各个项目的实际情况另行洽谈并通过协议加以实施。

6、合作期限为三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

四、《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天齐锂业签署《框架协议》，将紧紧围绕扎布耶公司拥有的盐湖锂资源进行合作，积极争取扎布耶公司各股东的支持，共同对盐湖提锂及下游产业进行资金投入、科技研发，充分发挥各自的技术创新能力、市场开拓能力，以加快提升扎布耶公司的产能，实现共赢。

五、风险提示

《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意向和原则的框架性陈述，具体的合作项目、合作方式、规模等事项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其他具体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